



162412340160

贵州艾林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厂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087（2020）

项目名称：贵州艾林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厂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贵州艾林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厂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1 号 01-06 层 10 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160

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贵州艾林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桂远

项目负责人：林桂远

电话：13595142812

传真：

邮编：550000

地址：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海村土巴寨组味苑园内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昌光勇

报告编写：赵柯

审核：李春兰

签发：李春兰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8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现场采样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化粪池清掏协议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4 工况证明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艾林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厂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艾林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顺海村土巴塞组味苑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印刷制品、皮壳制品、胶装制品、过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印刷制品 8000 令/a、皮壳制品 3000 本/a、胶装制品 30000 本/a、过胶制品 8000 本/a				
实际生产能力	印刷制品 8000 令/a、皮壳制品 3000 本/a、胶装制品 30000 本/a、过胶制品 8000 本/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华南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华南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8 万元	比例	1.16%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 年 2 月 28 日；</p> <p>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9]14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 1 月 12 日。</p> <p>技术性文件：</p> <p>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2、贵州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艾林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p> <p>3、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艾林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筑环表[2020]135 号），2020</p>				

年 8 月 11 日。
 4、贵州艾林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厂《贵州艾林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厂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 年 8 月 21 日。
 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艾林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厂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8 月 22 日。

(1) 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1, 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VOCs	50mg/m ³	1.5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四部分：印刷行业》 (DB37/2801.4-2017) 表 2 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3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 A.1 限值

(2) 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环境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18) 2 类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由贵州艾林印刷有限公司建设的贵州艾林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厂改扩建项目，位于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顺海村土巴寨组味苑园内。2016年贵州艾林印刷有限公司（原名“贵阳艾林数码快印有限公司乌当分公司”）租用贵阳市味苑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建生产车间，建设了“贵阳艾林数码快印乌当装订厂建设项目”，主要进行印刷半成品的装订工作，已取得贵阳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目前原有项目已建成并投产。由于建厂后市场良好，现有生产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故贵阳艾林数码快印有限公司乌当分公司于2019年更名为贵州艾林印刷有限公司，并拟投资1100万元建设“贵州艾林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厂改扩建项目”，扩建内容包含2部分：“扩大现有车间租用面积，增设4条印刷生产线”和“租用同厂区内另一个车间扩建数码印刷生产线”，项目扩建后可以实现年产印刷制品8000令、胶装制品30000本、过胶制品8000本及皮壳制品3000本。

目前原有项目已建成并投产，原有项目实际占地520m²，建筑面积500m²，其中装订车间占地面积510m²，热合车间占地面积10m²。本次改扩建项目拟投资1100万元在原有项目基础上扩大原生产车间面积并于原生产车间内增设四条印刷生产线，同时对生产车间的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并在味苑园内租赁另一栋现有厂房中的一块区域建设数码印刷生产线，扩大产能。本次改扩建后全厂项目总面积2050m²，厂房内车间面积共计1600m²，较原项目生产作业面积扩增了1080m²，新租赁厂房车间房面积450m²，厕所及食堂等依托味苑园厂区内已有基础设施，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12m²。

本项目劳动定员48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本项目由贵州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8月11日审批，审批文号为筑环表[2020]135号。本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7月竣工并投入使用。

受贵州艾林印刷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2020年8月22日会同该公司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

项目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2020年8月24日~8月2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原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原有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租赁现有厂房中的一块区域进行建设，目前原有项目已建成并投产，原有项目实际占地520m²，建筑面积500m²，其中装订车间占地面积510m²，热合车间占地面积10m²，主要进行印刷半成品的装订业务，年装订量约200吨，目前各污染因子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表中所示，该部分污染治理设施目前运行良好，原有项目具体内容如下表1：

表 2-1 原有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装订车间	占地面积520m ² ，装订生产线	已建
辅助工程	热合车间	建筑面积10m ² ，热合工艺操作室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存放半成品印刷制品	
	成品区	存放成品	
	供电	18000/a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租用已建车间，项目给水依托“味菀园厂区”已建给水管网，该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	项目供电依托“味菀园厂区”已建供电系统，该用电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总面积2050m²，厂房内车间面积共计1600m²，较原项目生产作业面积扩增了1080m²，新租赁厂房车间房面积450m²，厕所及食堂等依托味菀园厂区内已有基础设施，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12m²。

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题工程	原厂房区域	1F, 面积 1600 m ² , 主要包括印刷区、原料及成品区、胶装区、精装区、烫金室、裁切区、装订区、堆放区、折页区等	新建
	新租赁厂房	1F, 面积 450m ² , 主要包括数码印刷室、办公区、闲置机器区及数码快印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F, 位于厂房内胶装区域上方简易搭建隔层内, 面积约 2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3.53m ³ /d	厂区给水管网
	排水	2.919m ³ /d	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供电	50000kw·h/a	厂区电网供给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用水、设备清洗废水及其他未预见水量。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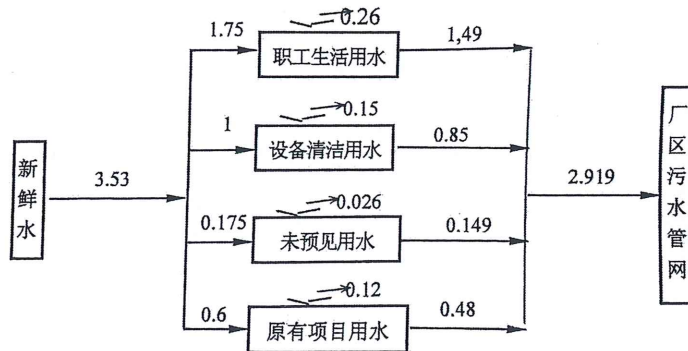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产污主要来源与印刷品装订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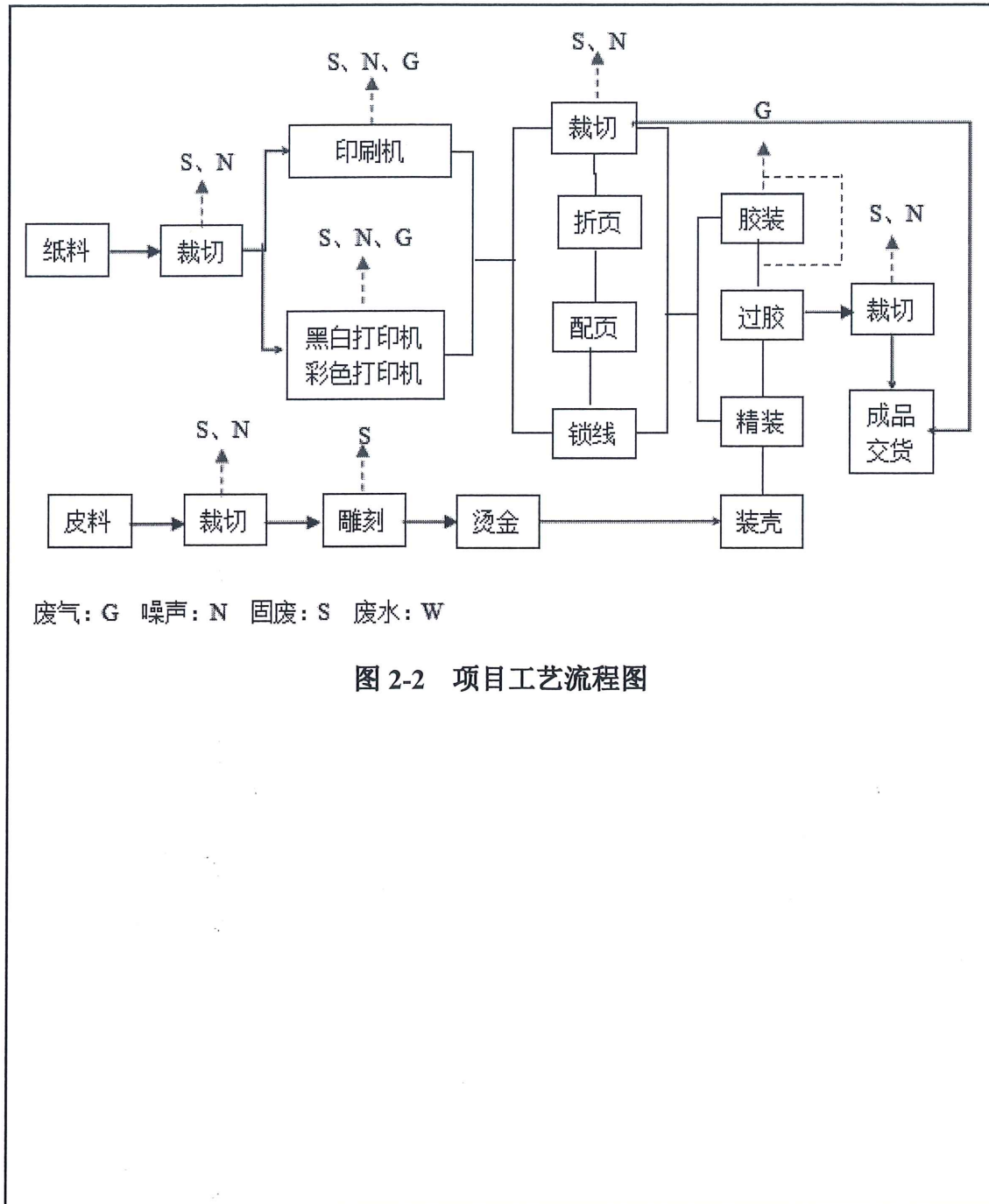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印刷、打印、胶装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经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气体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处理。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类别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措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挥发性有机气体	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	VOCs	有组织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VOCs 环评要求加强通风换气。	同环评。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2、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的生活用水、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目前未铺设市政管网，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贵阳市乌当区新雅家政服务中心用罐车定期拉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南明河。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连续	COD、BOD ₅ 、SS、NH ₃ -N	项目污水排入厂区内污水管网，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罐车拉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南明河。	同环评。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设备清洗废水	间断	COD、NH ₃ -N、SS、石油类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加装减震软垫并在厂区周围种植绿化，经过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噪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及周边绿化的隔声作用，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在设计上选用性能良好、运转平稳、质量可靠的低噪声设备。设备应安装基础减振软垫、减振器或消音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了各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降低了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同环评。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及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油废棉纱、机械维修废机油、废油墨桶及废活性炭。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区内设置的垃圾收集点；边角料、废气包装材料及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于废品回收站；含油废棉纱、机械维修废机油、废油墨桶及废活性炭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气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要求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再统一收集至厂区内指定垃圾收集点，最终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及不合格产品环评建议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循环利用，不外排。	同环评。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废机油、废活性炭	医疗固废	机械维修废机油、废油墨桶及废活性炭环评要求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16%，详情见表 3-5。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6。

表 3-5 环保投资概算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一	废气处理装置	12	9.8	/
二	固废处置	2.5	/	/
三	降噪设备	2	3	/
总计		16.5	12.8	

表 3-6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项目污水排入厂区内污水管网，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罐车拉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南明河。	同环评。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废气	有组织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 VOCs 环评要求加强通风换气。	同环评。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噪声	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及周边绿化的隔声作用，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在设计上选用性能良好、运转平稳、质量可靠的低噪声设备。设备应安装基础减振软垫、减振器或消音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了各设备正常运转，避免因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降低了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同环评。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要求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再统一收集至厂区内指定垃圾收集点，最终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及不合格产品环评建议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循环利用，不外排。机械维修废机油、废油墨桶及废活性炭环评要求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有组织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 VOCs 环评要求加强通风换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四部分：印刷行业》（DB37/2801.4-2017）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改扩建后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洁废水及未预见废水等，因区域历史遗留问题，该区域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经上报核实，该区域目前已准备铺设市政污水管网，目前属于市政污水建设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排水方式在原有项目基础上保持不变，即项目污水排入厂区内污水管网，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罐车拉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南明河；市政污水管网铺设成功后，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排入市政管网，再排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南明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环评建议应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I 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及周边绿化的隔声作用，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

II 在设计上选用性能良好、运转平稳、质量可靠的低噪声设备。

III 设备应安装基础减振软垫、减振器或消音器。

IV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了各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降低了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级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可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及不合格产品等，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油废棉纱、机械维修废机油、废油墨桶及废活性炭等。其中职工生活垃圾及含油废棉纱环评要求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再统一收集至厂区内指定垃圾收集点，最终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及不合格产品环评建议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循环利用，不外排；机械维修废机油、废油墨桶及废活性炭环评要求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能满足相应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认真对待和解决环境保护问题。

2、建议

(1) 严格执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即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安排有关人员落实环保工作。

(2) 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应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类整改措施，对现有污防措施按要求整改到位，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3) 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对操作、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普及在岗职工的安全防护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

3、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有组织废气见 5-2。

表 5-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	崂应 3012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SKHJ201905
			崂应 2020 空气采样器	RSKHJ201519

表 5-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崂应 2071 智能烟气采样器	RSKHJ201531
			GC7900 型气相色谱仪	RSKHJ201703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	RSKHJ201537	AWA6228 声级计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G1	1号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 G2	2号通风口		
○ G3	3号通风口		

表 6-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G1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VOCs	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3 次
FG2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注：本项目 VOCs 属于分包项目，分包机构是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见附件，报告编号：WJS-20086249-HJ-01；检验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012050306。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卫生院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西侧		
▲N3	厂界南侧		

注：本项目东侧为其它厂区，故不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生产工况如下。工况证明见附件 4。

2020 年 8 月 24 日生产印刷制品 28 令、皮壳制品 10 本、胶装制品 100 本、过胶制品 26 本；

2020 年 8 月 25 日生产印刷制品 28 令、皮壳制品 11 本、胶装制品 100 本、过胶制品 26 本。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7-3，有组织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G1-087(2020)0824(01~04)	非甲烷总烃	24 个	气袋，样品保存完好
	G1-087(2020)0825(01~04)			
	G2-087(2020)0824(01~04)			
	G2-087(2020)0825(01~04)			
	G3-087(2020)0824(01~04)			
	G3-087(2020)0825(01~04)			

表 7-4 有组织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FG1-087(2020)0824(01~03)	VOCs	12 个	Tenax 吸附管，样品保存完好
	FG1-087(2020)0825(01~03)			
	FG2-087(2020)0824(01~03)			
	FG2-087(2020)0825(01~03)			

气相参数见表 7-5，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5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时间 (min)
2020-08-24	10:00	23.8	88.1	1.8	S	非甲烷总烃
	12:00	26.5	87.8	2.0	S	
	14:00	28.2	87.6	1.4	SE	/
	16:00	27.1	87.7	1.7	S	
2020-08-25	10:00	24.3	87.9	2.3	S	
	12:00	27.1	87.7	1.8	S	
	14:00	28.8	87.4	2.1	SW	
	16:00	27.6	87.6	1.9	S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G1	1号通风口	2020-08-24	G1-087 (2020) 082401	0.13
			G1-087 (2020) 082402	0.22
			G1-087 (2020) 082403	0.18
			G1-087 (2020) 082404	0.13
			平均值	0.16
G2	2号通风口		G2-087 (2020) 082401	0.20
			G2-087 (2020) 082402	0.62
			G2-087 (2020) 082403	0.32
			G2-087 (2020) 082404	0.25
			平均值	0.35
G3	3号通风口	G3-087 (2020) 082401	0.30	
		G3-087 (2020) 082402	0.18	
		G3-087 (2020) 082403	0.26	
		G3-087 (2020) 082404	0.29	
		平均值	0.26	
最大值				0.6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 A.1 限值				30

表 7-6 (续)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G1	1号通风口	2020-08-25	G1-087 (2020) 082501	0.28
			G1-087 (2020) 082502	0.15
			G1-087 (2020) 082503	0.20
			G1-087 (2020) 082504	0.07
			平均值	0.18
G2	2号通风口		G2-087 (2020) 082501	0.18
			G2-087 (2020) 082502	0.54
			G2-087 (2020) 082503	0.38
			G2-087 (2020) 082504	0.25
			平均值	0.34
G3	3号通风口	G3-087 (2020) 082501	0.24	
		G3-087 (2020) 082502	0.21	
		G3-087 (2020) 082503	0.33	
		G3-087 (2020) 082504	0.24	
		平均值	0.26	
最大值				0.5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 A.1 限值				30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名称	/		活性炭吸附装置			
监测点位	/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 ²	0.16				
环境大气压	kPa	88.8				
样品编号	/	FG1-087 (2020) 082401	FG1-087 (2020) 082402	FG1-087 (2020) 08240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850	4961	4976	4929	/
烟气温度	°C	27.2	27.4	27.4	27.3	/
烟气含湿量	%	3.0				/
VOCs	实测浓度	0.166	0.083	3.86	1.37	/
	排放量	8.05×10 ⁻⁴	4.12×10 ⁻⁴	1.92×10 ⁻²	6.75×10 ⁻³	/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净化设施名称	/	活性炭吸附装置					
监测点位	/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 ²	0.1225					
环境大气压	kPa	88.7					
样品编号	/	FG2-087 (2020) 082401	FG2-087 (2020) 082402	FG2-087 (2020) 082403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763	4745	4754			4754 /
烟气温度	°C	29	29	29			29 /
烟气含湿量	%	2.8					/
VOCs	实测浓度	0.682	1.33	1.52			1.18
	排放量	3.25×10 ⁻³	6.31×10 ⁻³	7.23×10 ⁻³			5.61×10 ⁻³
							50
							1.5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名称		/	活性炭吸附装置				
监测点位		/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 ²	0.16				
环境大气压		kPa	88.8				
样品编号		/	FG1-087 (2020) 082501	FG1-087 (2020) 082502	FG1-087 (2020) 08250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031	5053	5115	4929	/
烟气温度		°C	27.6	27.7	28.0	27.8	/
烟气含湿量		%	3.0				/
VOCs		实测浓度	0.005	2.28	3.17	1.82	/
		排放量	2.5×10 ⁻⁵	1.15×10 ⁻²	1.625×10 ⁻²	8.97×10 ⁻⁴	/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名称		/		活性炭吸附装置				
监测点位		/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 ²		0.1225				
环境大气压		kPa		88.7				
样品编号		/		FG2-087 (2020) 082501	FG2-087 (2020) 082502	FG2-087 (2020) 08250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730	4940	4686	4785	/
烟气温度		°C		29	29	29	29	/
烟气含湿量		%		2.8				/
VOCs		实测浓度		1.67	1.60	1.79	1.69	50
		排放量		7.90×10 ⁻³	7.90×10 ⁻³	8.39×10 ⁻³	8.09×10 ⁻³	1.5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 点位	监测 地点	监测 日期	监测 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厂界北侧	2020-08-24	13:41	N1-087 (2020) 082401	57.2
N2	厂界西侧		13:59	N2-087 (2020) 082401	53.0
N3	厂界南侧		14:15	N3-087 (2020) 082401	59.5
N1	厂界北侧		22:18	N1-087 (2020) 082402	46.8
N2	厂界西侧		22:41	N2-087 (2020) 082402	44.9
N3	厂界南侧		22:55	N3-087 (2020) 082402	47.0
N1	厂界北侧	2020-08-25	10:16	N1-087 (2020) 082501	57.3
N2	厂界西侧		10:32	N2-087 (2020) 082501	52.8
N3	厂界南侧		10:54	N3-087 (2020) 082501	58.6
N1	厂界北侧		22:04	N1-087 (2020) 082502	45.8
N2	厂界西侧		22:19	N2-087 (2020) 082502	44.5
N3	厂界南侧		22:40	N3-087 (2020) 082502	47.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18) 2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论:

1、废气: 经监测, 本项目厂界周边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限值, 有组织废气 VOCs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四部分: 印刷行业》(DB37/2801.4-2017)表 2 限值。

2、噪声: 经监测, 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昼间为 52.8dB(A)~59.5dB(A), 夜间为 44.5dB(A)~47.3dB(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 2 类标准。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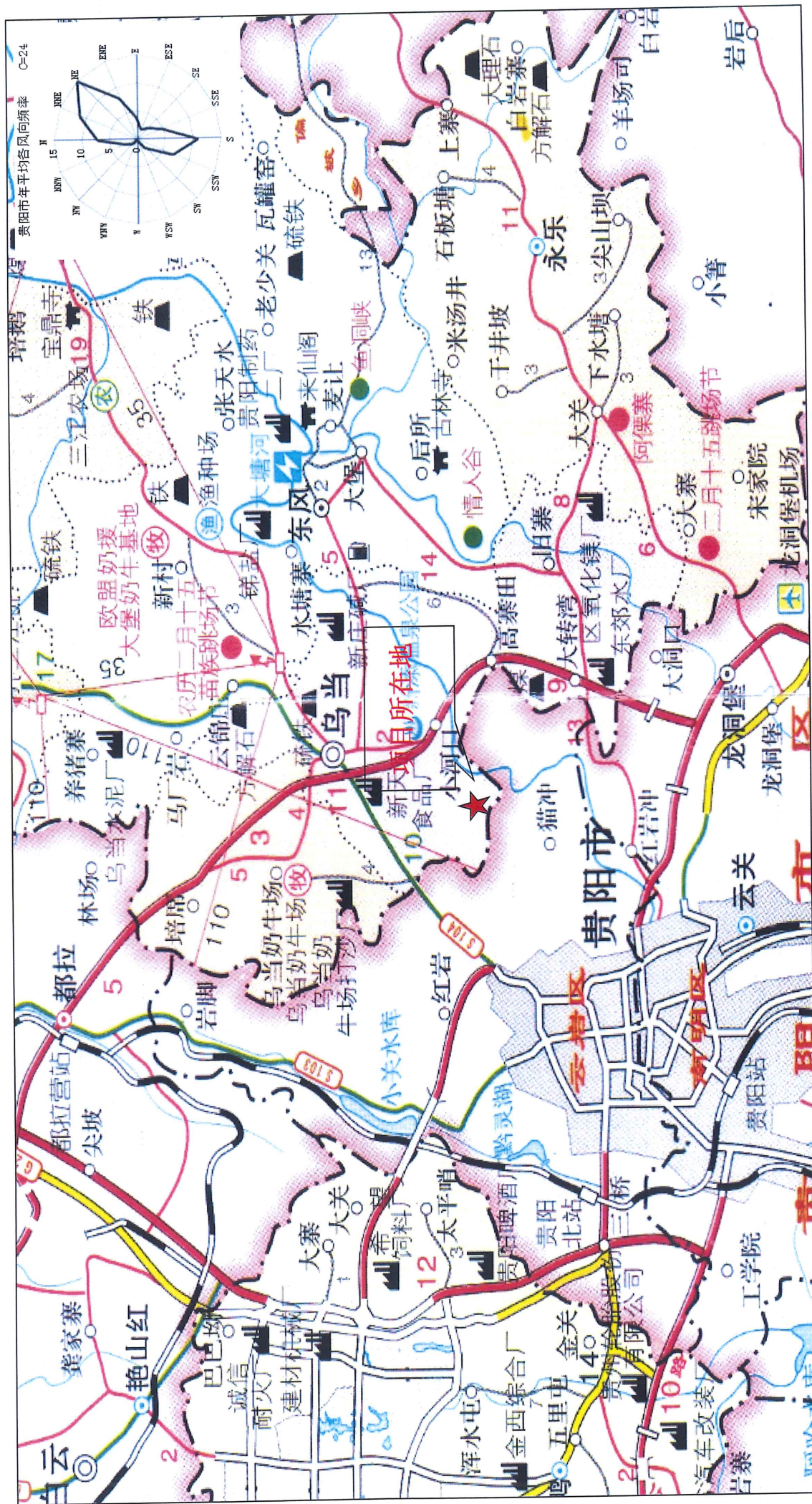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5、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完善危废台账制度, 妥善处置各类污染物, 禁止乱丢乱放, 防止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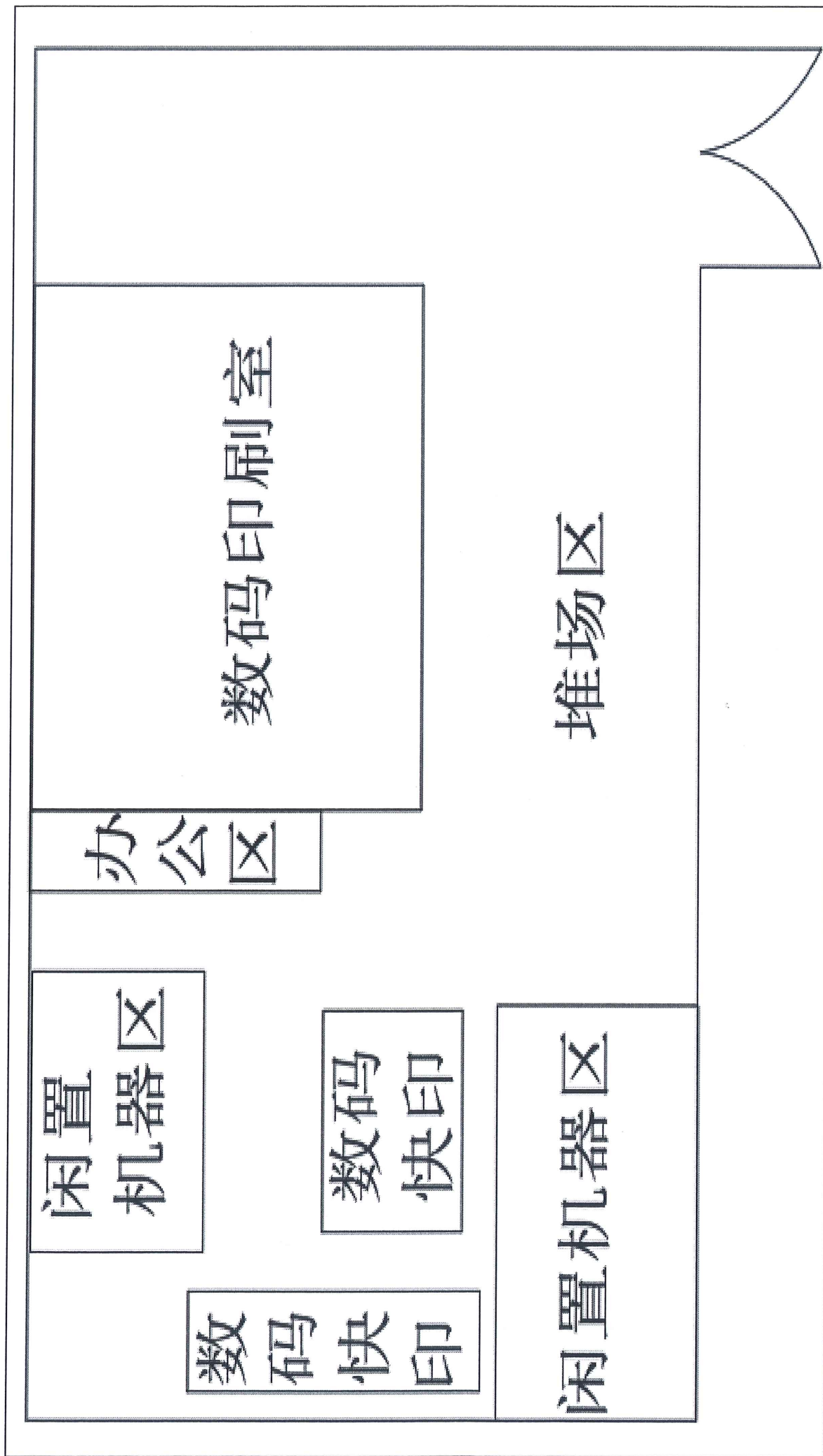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贵州瑞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名称	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海村土巴寨组味苑园内												
行业类别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印刷制品 8000 令/a、皮壳制品 3000 本/a、胶装制品 30000 本/a、过胶制品 8000 本/a	环评单位	贵州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										
环保设计单位	贵州华南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华南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自主验收)	贵州艾林印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投资 (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投资 (万元)	16.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100	实际环保总投资 (万元)	12.8										
废气治理 (万元)	9.8	噪声治理 (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³/h)												
运营单位	贵州艾林印刷有限公司												
污染物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其他 的 目 相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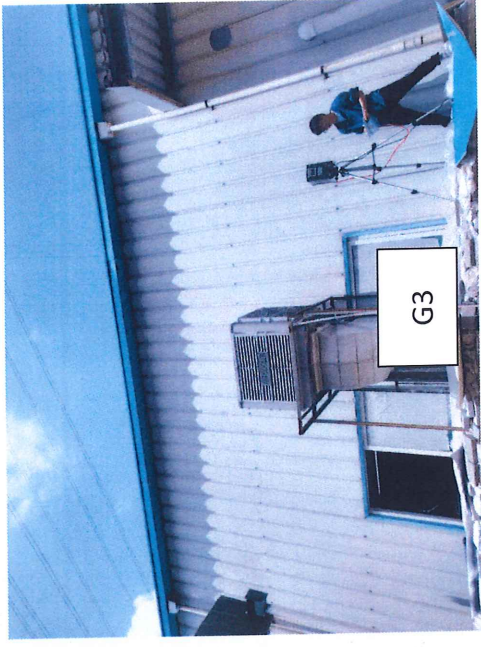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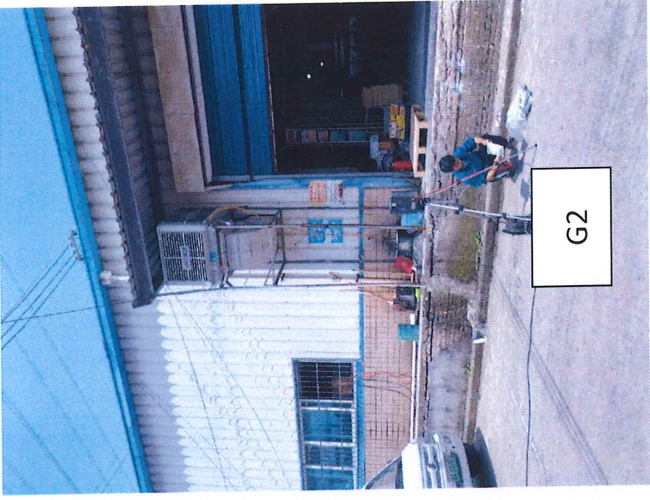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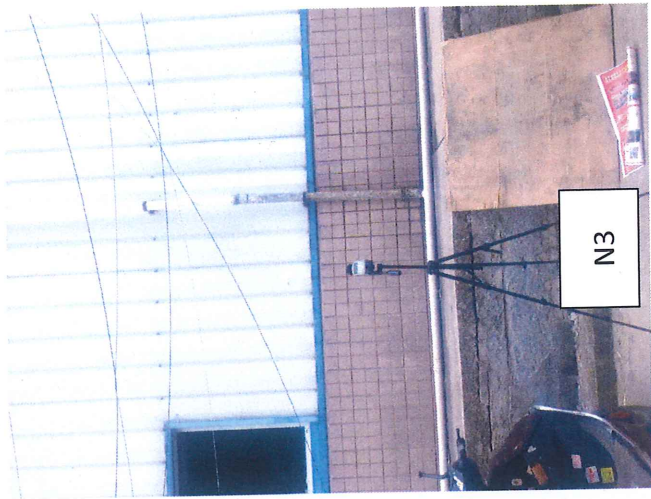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图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附图 3 (续) 现场采样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20]135号

根据贵州艾林印刷有限公司报来的《贵州艾林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经审查,《报告表》和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出具评估意见(筑环科评估表[2020]122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要求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该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项目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四、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乌当分局负责。



附件 2 化粪池清运处理协议

味苑园工业园区化粪池清理协议

甲方：贵阳味苑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贵阳市乌当区新雅家政服务中心

乙方承接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土巴寨组味苑园工业园区内化粪池清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清理内容：化粪池吸粪清淤并外运，倾倒至环保卫生部门指定的暂留处，吸粪清淤和运输途中的卫生由乙方负责。
- 二、社会责任：乙方对清理污物的处置必须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生环保纠纷，乙方全责自行承担。
- 三、施工安全：乙方必须保证施工安全，特别是化粪池产生的大量沼气，要注意及防范，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全责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 四、费用结算：吸粪车大小为6m³，费用按600元/车（含税）结算。施工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5日内付清费用，乙方必须开具化粪池清理正规增值税发票。
- 五、协议时间：2019年09月20日至2022年9月19日
- 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时间：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时间：

2019 9.10

附件 3 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020390

贵州省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理处置
服务协议书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危废协议第[2020] 号

甲方： 贵州艾林印刷有限公司

乙方：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类别：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为：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废机油及机油布	HW08	900-249-08	固/液	箱装/桶装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液体	桶装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231-002-16	液体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其他废物（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固/液	箱/桶装

二、委托期：自 2020年9月24日 至 2021年8月23日 止。

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

按照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制定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筑发改价费〔2020〕63号）为依据，经双方协商，收费单价及处置费用如下。

1、收费标准表

项目	数量	单价	费用（元）	备注
废机油及机油布、废油墨、感光		3000元/		费用按照0.7吨以内计算批次，

材料、其他废物		批次	超出部份按照 4000 元/吨*实际重量计算
---------	--	----	------------------------

2、本次危险废物处置总费用详见《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结算单》。

四、处置费的支付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一次性预付给乙方 3000 元整。剩余费用在乙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并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单》和处置费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乙方将相关转移手续移交给甲方。若本协议期内甲方未将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处置，预付的处置费不予以退还和抵扣。

2、危险废物数量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五、危险废物的包装和标志标识：甲方应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安全分类包装，液体类及有毒类危险废物必须装盛在可密闭的容器内。在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志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入库时间等；并将危险废物贮存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临时设施内。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性质和生产工艺。

如甲方危险废物包装不规范，标志标识不全，达不到危险废物转移要求的，可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包装和张贴标志标识，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报手续。甲方按照要求规范、如实填报“贵州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乙方在系统中核对甲方填报内容后，确认创建联单。若甲方填



报的危险废物信息与本协议中约定的危险废物信息不一致，乙方将作废联单；若甲方填报的危险废物数量、重量与乙方过磅数据误差过大，乙方有权退回该批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转移完毕后乙方将转移联单盖章后交给甲方备案存档。

七、危险废物的运输等相关工作：

1、危险废物的运输，可由甲方自行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办理相关的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必须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协议。如甲方自行委托需将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交与乙方备案。

2、危险废物的装卸，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甲方负责，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

八、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转移给乙方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九、协议的免责：

1、甲方在将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前，必须提供本批次危险废物的检验报告。若甲方无法或不予提供，乙方将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若不规范，不能达到运输或装卸要求，乙方将不予接收。

2、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事情发生前后5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违约方免于违约责任。

十、协议的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故意隐瞒其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或因甲方包装不规范造成乙方在运输、卸货和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等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处置费总额的1%缴纳滞纳金。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根据合同法规定，索取相应赔偿，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协议。

3.1 甲方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

3.2 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资料，与实际不符的。

4、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艾同兰

联系电话：

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胡丽娜
联系电话：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2000053789000010

2020年9月27日

工况证明

我公司《贵州艾林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厂改扩建项目》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印刷制品 8000 令/a、皮壳制品 3000 本/a、胶装制品 30000 本/a、过胶制品 8000 本/a。验收期间我公司实际工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24 日生产印刷制品 23 令、皮壳制品 10 本、胶装制品 100 本、过胶制品 26 本；

2020 年 8 月 25 日生产印刷制品 28 令、皮壳制品 11 本、胶装制品 100 本、过胶制品 26 本；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营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稳定的运行。

特此证明！

贵州艾林印刷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

